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邱煥文

相 對 人 張傳賢即張元棋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提存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肆拾
萬元整（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裁全字第127號民事
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
甲類第4期債票新臺幣400,000元為提存物，並以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
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
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
聲字第397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
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3月9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18601號
02 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3月12日南院發文字第11500193
03 08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3月20日屏院昭文字第1150
04 01169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05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